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020 号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而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而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而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而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而达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而达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0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嘉欣

2026年4月24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文《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5元。公司于2021年2月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953.5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42,339.51
其中：2025年1-12月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92.71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9.36
加：累计投资收益	1,633.71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0.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66.35

项目	金额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966.3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500.00

注：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66.35万元，其中1,966.3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中，其余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活期存款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078801200001193	正常使用中	1,819.8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56033660	正常使用中	146.53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5030100100419385	已注销	—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017	已注销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141	已注销	—
合计	—	—	—	1,966.35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339.5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子项目太阳能屋顶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调整为收购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实施方式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01.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1月8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且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供保本承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3,466.3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金额为1,966.35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万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费、人员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零散支出，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该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的建设完工的预计完成时间顺延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除前期已投入的生产设备外，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锯切工具生产项目之冷切金属圆锯片扩产项目进行投入，并调整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但投入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变。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恒而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恒而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5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3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1,018.31	105.09%	2023-9-30	2,643.29	否	否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	7,575.22	101.00%	2023-12-31	-126.39	否	否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188.09	2,478.97	46.77%	2026-6-30	486.0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04.62	3,091.54	103.05%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53.59	8,153.59	—	8,175.47	100.2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3,953.59	43,953.59	592.71	42,339.51	—	—	3,002.98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否	43,953.59	43,953.59	592.71	42,339.51	—	—	3,002.98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于2023年底正式投产，因下游需求放缓等因素导致新增产能尚在逐步释放中。</p> <p>2. 智能数控装备项目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且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此外，为了降低投资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该项目建成产能自制生产设备并对其他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由此节约的投资成本不计入该项目收益。公司正利用该项目产能资源推进SMS磨床国产化工作，以提高该项目投资收益。</p> <p>3.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目前已完成了模切工具生产线部分设备的改造升级工作；同时对部分产能进行技术升级，满足高端模切工具产品的生产需求，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p> <p>4. 研发中心建筑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研发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相关研发成果将用于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子项目太阳能屋顶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调整为收购莆田市锦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1.6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所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15《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4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5年									

	<p>2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前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6年1月8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且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供保本承诺，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3,466.3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金额为1,966.3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2.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的建设完工的预计完成时间顺延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3.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除前期已投入的生产设备外，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锯切工具生产项目之冷切金属圆锯片扩产项目进行投入，并调整锯切工具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但投入锯切工具生产</p>

	<p>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不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4.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5.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	---